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369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27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世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並採驗其尿液而查獲」補充更正為「並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見偵查卷第37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本院卷第48頁）」及被告黃世豪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及侵害法益等情，而其本案所為施用毒品之犯行尚僅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未直接加害於他人，反社會性情節非高，兼衡被告犯後於警詢時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油漆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4至5萬元，需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04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黃傳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2369號

23 被 告 黃世豪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號11樓

25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8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世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31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

01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30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31
02 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35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
03 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
04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4日22時許，在新北
05 市○○區○○路00巷0號18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6 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7 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6日2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
08 ○路00號前為警盤查，並採驗其尿液而查獲。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豪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採
12 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
13 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
14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足
15 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1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5日釋
17 放，有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30號、111年度毒
18 偵緝字第33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35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
19 分、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20 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5 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29 檢 察 官 鄧巧羚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